

互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2016年修订版）

互助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 6 -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一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背景	- 1 -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目的	- 2 -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2 -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依据	- 4 -
第五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范围和期限	- 8 -
第二章 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 9 -
第一节 县域概况	- 9 -
第二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 11 -
第三节 规划指标实施情况	- 12 -
第四节 现行规划实施成效	- 15 -
第五节 现行规划存在的问题	- 17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规划目标调整	- 20 -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	- 20 -
第二节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 20 -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 22 -
第一节 县级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22 -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 25 -
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 29 -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目标	- 29 -

第二节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布局调整.....	- 29 -
第三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 30 -
第六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 33 -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	- 33 -
第二节 生态用地规模和布局.....	- 33 -
第三节 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 34 -
第七章 建设用地调控和用地安排.....	- 37 -
第一节 城镇村用地安排和布局.....	- 37 -
第二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 38 -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 41 -
第八章 土地用途分区.....	- 43 -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 43 -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 44 -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 44 -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 45 -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 46 -
第六节 风景旅游用地区.....	- 46 -
第七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 47 -
第八节 林业用地区.....	- 47 -
第九节 牧业用地区.....	- 48 -
第九章 土地整治安排.....	- 50 -
第一节 土地整治目标.....	- 50 -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项目	- 50 -
第三节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	- 51 -
第四节 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 52 -
第十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 54 -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及调控目标	- 54 -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	- 55 -
第三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分区	- 55 -
第四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 56 -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57 -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目标	- 57 -
第二节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 57 -
第三节 实施综合治理利用	- 59 -
第十二章 “三线”划定	- 62 -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62 -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 62 -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 63 -
第十三章 乡（镇）土地利用控制	- 65 -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 72 -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 72 -
第二节 节约集约用地	- 73 -
第三节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	- 74 -
第四节 严格规划实施管理	- 75 -

附表.....	- 77 -
附表 1 互助县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 77 -
附表 2 互助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 78 -
附表 3 互助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79 -
附表 3-1 威远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80 -
附表 3-2 丹麻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81 -
附表 3-3 高寨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82 -
附表 3-4 南门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83 -
附表 3-5 加定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84 -
附表 3-6 塘川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85 -
附表 3-7 红崖子沟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86 -
附表 3-8 五十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87 -
附表 3-9 哈拉直沟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88 -
附表 3-10 松多藏族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89 -
附表 3-11 东山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90 -
附表 3-12 东和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91 -
附表 3-13 东沟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92 -
附表 3-14 林川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93 -
附表 3-15 台子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94 -
附表 3-16 五峰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95 -
附表 3-17 西山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96 -
附表 3-18 蔡家堡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97 -
附表 3-19 巴扎藏族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98 -
附表 3-20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99 -
附表 4 互助县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 100 -
附表 5 互助县土地用途分区表.....	- 101 -
附表 6 互助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表.....	- 101 -
附表 7 互助县各乡镇土地用途分区汇总表.....	- 102 -
附表 8 互助县各乡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汇总表.....	- 103 -

附表 9 互助县土地整治汇总表 - 105 -

附表 10 互助县重点建设项目表 - 107 -

附图

附图一：互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二：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前 言

《互助土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自批复实施以来，科学统筹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在严格保护耕地，强化生态建设，统筹安排各类各业各区用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土地利用和管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第二次土地调查查明的耕地、建设用地等状况与规划修编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客观实际、发展需求之间出现了不协调，影响到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也影响到地方发展，迫切需要调整完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加快推进土地二次调查成果共享应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集约用地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土资源部部署，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及《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国土资[2015]104号）、《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372号）等相关要求，编制了《互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1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背景

一、国家层面

根据十九大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在加强耕地保护、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振兴乡村方面提出新要求。国土资源部针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提了四项任务：（1）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2）合理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3）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4）有序推进“三线”划定。2016年6月22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实施《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调整方案》，为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奠定基调。

二、省级层面

落实省委第十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实施青海省生态战略和省委省政府“131”的总体要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实现整体脱贫，保障青海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全省实有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亟需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市县层面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兰西城市群等重要战略实施，海东市及互助县正处在国家多重红利叠加的发展机遇期，面临着经济转型发展、城乡统筹建设、改革深入推进、民生提升改善等重要任务。“十三五”期间，是海东市及互助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扶贫攻坚工程等项目，

亟需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海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16年修订版）对互助县土地利用调控指标的要求，通过对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守耕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国土开发空间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互助县“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省委“四个转变”发展理念和市委的发展思路，持续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县、生态经济强县和高原旅游名县建设，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绿色发展。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严守三条红线，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扶贫攻坚，促进互助县经济社

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规划调整完善的原则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统筹安排，按照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合理调整现有基本农田布局；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要求、以高原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统筹县域城乡发展与海东工业园区建设，合理调整和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科学安排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促进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空间格局。

2、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坚持以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为重点，严格落实海东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积极推进耕地保护由单纯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转变，加快推进国家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湟水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等项目，进一步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优先利用未利用地和其它农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3、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为目标，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的奖惩机制，走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道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充分结合南门峡、台子乡等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开展城乡增减挂钩工作，引导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促

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统筹兼顾、重点突出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用
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重点保障扶贫、中心城区、产业园区、交
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经济发展
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调整完善方案充分与城市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
多次征求发改、城建、林业等各部门意见，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能符合县域发展。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7) 《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技术标准

- (1)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 (2)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TD/T1021-2009) ;
- (3)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TD/T1027-2010) ;
- (4) 乡 (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TD/T1025-2010);
- (5) 乡 (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TD/T1022-2009);
- (6) 乡 (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TD/T1028-2010);
- (7) 耕地质量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其他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文件

- (1) 《中国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中发[2017]4 号) ;
- (2)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2]2 号) ;
- (3) 《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4]18 号) ;
- (4) 《节约集约土地利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 ;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发[2014]119 号) ;
- (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2013]25 号) ;
- (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 ;

(8)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9)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10)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海东工业园区的函》(青政办函[2010]261号);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互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青政函[2011]113号);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互助土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的批复》(青政函[2014]72号);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5]233号);

(15)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互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平北经济区用地的意见》(青国土资[2012]418号);

(16)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调剂追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指标的通知》(青国土资[2013]14号);

(17)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剂追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指标的通知》(青国土资[2014]154号);

(18)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剂追加互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指标的通知》（青国土资[2014]186号）；

(19)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国土资[2015]104号）

(20)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371号）

(21)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372号）

(22)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425号）

(23)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7]20号）；

(24)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报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通知》（青国土资[2017]113号）；

(25)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东政办[2015]132号）。

四、相关规划

(1) 《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2)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 《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年）》；

(4) 《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

(5) 《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城镇体系规划》；

- (6) 《青海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7) 《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8) 《互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9) 《海东市核心区规划（2013-2030年）》；
- (10) 《青海省海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11) 《海东市国土空间利用规划》；
- (12) 《海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16年修订版）》；
- (13) 《互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14) 《互助县县域城乡发展战略规划》；
- (15) 互助县 2009-2014 年统计年鉴；
- (16) 依法批准的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 (17) 青海省、海东市及互助县交通、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规划资料。

第五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范围和期限

规划调整期限：2015~2020 年。

调整基期年：2014 年；规划调整目标年年：2020 年。

调整完善的范围：与《互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规划范围一致。规划范围为互助县所辖全部土地，包含威远镇、塘川镇等 19 个乡镇，总面积 334800.12 公顷。

中心城区调整完善的范围：规划范围涉及互助县威远镇、塘川镇等乡（镇），总面积 7572.25 公顷。

第二章 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第一节 县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

1、地理位置

互助土族自治县位于青海省东北部。介于北纬 36°30′~37°09′、东经 101°46′~102°45′之间。北倚祁连山脉，同门源回族自治县相连，南界湟水，同平安区接壤，东南邻乐都区，西南濒西宁市，西靠大通县，东北隔大通河与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毗邻。南北宽约 64 千米，东西长约 86 千米，总面积约 3348 平方千米。

2、行政区划

至 2014 年末，互助土族自治县下辖威远镇、丹麻镇、南门峡镇、高寨镇、五十镇、塘川镇、加定镇、五峰镇、林川乡、东和乡、台子乡、巴扎乡、东沟乡、西山乡、松多乡、蔡家堡乡、东山乡、哈拉直沟乡、红崖子沟乡共 19 个乡（镇），县政府所在地为威远镇。

二、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互助土族自治县地处祁连山脉东段南麓，为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交错嵌接地带，地形起伏，变化多端，总的趋势是北高南低。海拔 4000 米以上的达坂山和龙王山横贯县境的东北部，南部为海拔 2200 米的湟水河谷盆地。从高丘陵到高山险峰，山套山，岭连岭，峰峦叠嶂，大沟叉小沟，沟壑纵横。由南向北，有海拔 2250 米的高丘陵，接着是海拔 2400~3500 米的中高山，至龙王山海拔已是 4215 米的高山，构成了天然的阶梯。从龙王山顶向东北，天然阶梯逐步降入大通

河谷。因此，全县可分为北中部高山区、脑山滩地区（山间盆地）、浅山丘陵区（中山）及川地河谷盆地。

2、气候

互助土族自治县属寒温带气候。冬季受西伯利亚季风和寒流的影响，夏季受东南沿海台风的影响。春季干旱多风，气温上升缓慢；夏季凉爽不热，前期常缺雨；旱季多为春、夏连旱；秋季短暂，雨量集中；冬季时间漫长、寒冷少雪。由于绝对海拔高度相差 2100 米。本县境内构成垂直气候带。

3、水文

互助土族自治县属黄河流域的湟水水系。县境内有较大的水系八条，发源于西北部达坂山及中部龙王山。马圈沟、沙塘川、哈拉直沟、红崖子沟和水磨沟，由北向南注入湟水，为该县农田主要灌溉水源。扎隆沟、浪士当沟和甘冲沟水急，由西南向东北注入大通河。大通河由于河身两侧岩石坚硬，形成断续的峡谷，谷深壁峭，水流湍急，目前大多未用于灌溉。

全县的水系大都系季节性河流，源头近流程短，河床比较大，水流湍急，更因近二十多年以来，滥砍乱伐森林，草山过度放牧，盲目开垦荒地，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土壤侵蚀加重，涵养水源降低，致使各河流量减少。境内主要水系有：马圈沟水系、沙塘川水系、哈拉直沟水系、红崖子沟水系、水磨沟水系和扎隆沟、浪士当沟、甘冲沟等水系。

三、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互助县是全国唯一的土族自治县，是青海省商品粮、肉、禽、蛋生产基地，曾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334800.12 公顷，辖 8 个镇、9 个乡、2 个民族乡，年末总户数 11.47 万户，总人口为 40.0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864 万人，农村人口 26.136 万人，城市化水平为 34.66%。

2014 年，互助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96.62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 24267 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8.3:48.8:32.9，全年共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36.46 亿元；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38 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7.2 亿元。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515 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547 元。

第二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2014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334800.12 公顷，农用地面积为 321065.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5.90%；建设用地面积为 10644.5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18%；其他土地面积为 3089.6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92%。

一、农用地

全县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 69335.1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0.71%；园地面积为 17.4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1%；林地面积为 175737.3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2.49%；牧草地面积为 61101.0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8.25%；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14874.9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44%。

二、建设用地

全县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为 9003.9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69%；交通水利设施用地为 1496.3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45%；其他建设用地为 144.3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4%。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 1398.6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7279.48 公顷，采矿用地 325.80 公顷，分别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42%、2.17%、0.10%；交通水利用地中，交通用地 1225.16 公顷，水利用地 271.16 公顷，分别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37%、0.08%。

三、其他土地

全县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为 1574.87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1514.75 公顷，分别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47%、0.45%。

第三节 规划指标实施情况

一、约束性指标实施评估

1、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965.88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县实有耕地面积为 69335.14 公顷，相对于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减少 1716.46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出 1369.26 公顷，为规划目标的 102.01%，符合规划要求。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规划期内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6442.11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县基本农田面积实际落实为 56990.81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 548.70 公顷，基本农田得到了有效保护。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193.07 公顷以内。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9003.9 公顷，为现行规划目标的 80.44%，规划剩余指标 2189.17 公顷，符合规划

要求。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3429.29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实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1514.58 公顷，为 2020 年规划指标的 44.17%，尚余规划指标 1914.71 公顷，符合规划要求，为合理保护耕地资源，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需进一步合理控制。

4、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 2801.29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县通过进行土地整理、综合整治项目共补充耕地 1514.58 公顷，仅是 2020 年规划控制指标的 54.07%。

由于规划实施期间，互助县通过土地整治在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有限，主要通过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易地完成建设占用补充耕地任务。

5、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上级规划下达互助县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24.42 平方米，控制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以内，实现了规划要求的节约用地要求。

二、主要预期性指标实施评估

1、建设用地总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3867.32 公顷以内。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0644.58 公顷，为规划目标的 76.76%，规划剩余指标 3222.74 公顷，符合规划要求。

2、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635.41 公顷以内。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县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为 1724.42 公顷，为现行规划目标的 37.20%，规划剩余指标 2910.99 公顷，符合规划要求。

3、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 2674.25 公顷以内。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 1640.68 公顷，为现行规划目标的 61.35%，规划剩余指标 1033.57 公顷，符合规划要求。

4、新增建设用地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5558.08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2057 公顷，为 2020 年规划指标的 37.01%，规划剩余指标 3501.08 公顷，符合规划要求。

5、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不超过 4501.08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 1983.9 公顷，为 2020 年规划指标的 44.08%，规划剩余指标 2517.18 公顷，符合规划要求。

表 2-1 互助县现行规划指标实施情况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指标名称		2009 年	2020 目标①	2014 年数据②	剩余量③	执行率④	指标类型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71051.6	67965.88	69335.14	1369.26	102.01%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6442.11	56442.11	56990.81	548.7	100.97%	约束性
	园地面积	22.67	52.02	17.48	34.54	33.60%	预期性
	林地面积	176032.9	189569.03	175737.35	13831.68	92.70%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62122.51	62066.36	61101	965.36	98.44%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8590.79	13867.32	10644.58	3222.74	76.76%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292.7	11193.07	9003.9	2189.17	80.44%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37.69	4635.41	1724.42	2910.99	37.20%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298.09	2674.25	1640.68	1033.57	61.35%	预期性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5558.08	2057	3501.08	37.01%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	4501.08	1983.9	2517.18	44.08%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	3429.29	1514.58	1914.71	44.17%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	2801.29	1514.58	1286.71	54.07%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	130	124.42	5.58	95.71%	约束性

注：表中式③=①-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有量③=②-①，④=②/①×100%。

第四节 现行规划实施成效

一、规划宏观调控作用得到加强

现行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等各种措施，调节了土地供应总量、速度和结构，确

保了重点建设用地，充分发挥了土地参与宏观调控作用。通过用途管制制度的实施，最大限度的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城乡建设用地的无序扩张的趋势得到了一定程度控制。

二、耕地与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现行规划无论是在编制还是在实施过程中，都严格落实了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类建设用地尽可能少占或不占耕地，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得到了严格保护，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以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得到较好落实。

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得到保障，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在用地指标紧、需求大的情况下，全县一方面坚持严格按照规划用地，另一方面，积极探索缓解用地指标瓶颈的实现途径，本着从严控制建设用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保证了兰新铁路、西宁机场扩建、易地扶贫搬迁等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的需要。全县 GDP 由 2009 年的 34.13 亿元提高到 2014 年的 96.62 亿元，GDP 增长了 2.83 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42 万元，较 2009 年的 0.88 万元增长 2.75 倍。三次产业结构由 2009 年的 24.4:31.8:43.8 调整为 18.3:48.8:32.9，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四、生态用地保护成果显著

规划实施期间，互助县不断加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草）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遗址公园和水源地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和建设，拥有北山国家级森林地质公园等三个国家省级森林地质公园，10 个省级一般水源地，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资源保护、“三

山”绿化、塘川流域东西两山绿化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完成造林 83.5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截止 2014 年末，全县林地、牧草地、水域、自然保留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面积为 239927.9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71.66%，将北山国家级森林地质公园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区域划定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并列入禁止建设区，有效保护了县域内生态用地。

五、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亿元 GDP 占建设用地面积由 251.71 公顷下降至 110.17 公顷；城镇工矿地均二三产业增加值由 307.99 万元/公顷上升为 457.55 万元/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仅为 124.42 平方米，低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

六、规划意识明显增强

随着国家对土地管控进一步加强，行政领导层不但体会了规划本身的重要性，更看到了规划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影响，对规划作用的认识得到加强。由于实际工作中较好地坚持了按规划管地的原则，用地单位对规划作用的强制性有很深的体会，已经形成了用地必须符合规划，不符合规划的用地要求不会得到批准的观念，用地者规划认知度得到提高，保障了规划的权威性。

第五节 现行规划存在的问题

一、耕地保护形势严峻

随着互助县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不可避免的出现建设占用大量耕地资源的现象，由于县域耕地后备资源匮乏，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能力有限同时，耕地逐年减少。同时，作为“三北”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的重点建设区域，生态退耕能有效的减少互助县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的现象，改善生态环境，也将造成耕地的大量减少。“十二五”规划期间，互助县退耕还林面积约 26.00 万亩，合计 17333.00 公顷，由于退耕还林数据未体现在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互助县实际耕地面积小于 2014 年现状规模；同时，规划实施至 2014 年，互助县因建设占用，土地结构调整等原因耕地减少 1716.46 公顷，耕地保有量目标规划剩余指标仅 1369.26 公顷，耕地保护形势严峻。

二、规划布局与未来发展趋势适应度不高

随着互助县“十三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水平不断推进，扶贫工作的有序进行，部分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因选址和规模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不符合现行规划；规划实施期间，为支持海东工业园区发展，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对互助县共计追加 1762.08 公顷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分布在海东工业园区涉及的高寨镇以及红崖子沟乡等，一方面，促进海东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化发展；另一方面，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过于集中在海东工业园区，“十三五”期间，互助县县域内易地扶贫搬迁、美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用地较多，县域指标不足，难以落地实施。因此，互助县土地

利用管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与规划布局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为保障土地规划目标和实施管理措施顺利推进，应对互助县土地利用规模与布局进行调整，以确保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规划目标调整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

土地开发、利用、整治、保护得到合理统筹，各行各业各区域合理用地得到保障；统筹区域和城乡土地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得到进一步保护，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土地生态环境优良、各类用地相互协调和谐的土地利用新格局。

第二节 主要调控指标调整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互助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海东市对互助县土地利用确定的目标任务，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统筹区域土地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积极引导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和建设用地理性增长，统筹城乡发展，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最终实现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统一，为实现互助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规划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932.88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33.00 公顷；

规划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6442.11 公顷，与调整前保持不变。本次规划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互助县基本农田落实数将与目标数保持一致，不再多划一定比例基

本农田。

三、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规划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2327.67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566.99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479.53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60.68 公顷以内。

规划调整后，2006-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3848.97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控制在 3636.6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2430.52 公顷以内。其中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分别为 1683.09 公顷、1132.58 公顷和 807.27 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

规划调整后，2006-2020 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低于 756.00 公顷，其中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任务量为 470.00 公顷。

五、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规划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0.00 平方米以内。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第一节 县级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间，互助县在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和布局，适当调减园地、牧草地、林地、其他农用地面积，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牧、渔各业。

到 2020 年，全县农用地面积为 320189.5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5.64%，比 2014 年减少 876.33 公顷。

1、耕地

到 2020 年，全县落实耕地面积为 69493.8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0.76%，比 2014 年增加 158.72 公顷。

2、园地

到 2020 年，全县园地面积为 31.4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1%，比 2014 年增加 14.00 公顷。

3、林地

到 2020 年，全县林地面积为 175785.0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2.50%，比 2014 年增加 47.73 公顷。

4、牧草地

到 2020 年，全县牧草地面积为 61885.4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8.48%，比 2014 年增加 784.40 公顷。

5、其他农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12993.77 公顷，占全县土地

总面积的 3.88%，比 2014 年减少 1881.18 公顷。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间，互助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切实推进建设用地的节约与集约利用。协调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建设用地内部优先安排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以及国家、省、市各级重点项目用地。满足区域经济发展所必须的城镇工矿用地需求，其他建设用地按照产业政策合理安排。开展新农村建设，推进村庄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 12327.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8%，比 2014 年增加 1683.09 公顷。

1、城乡建设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 10565.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6%，比 2014 年增加 1561.61 公顷。

(1) 城镇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城镇用地面积 4237.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7%，比 2014 年增加 2839.24 公顷。

(2) 农村居民点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6085.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2%，比 2014 年减少 1193.70 公顷。

(3) 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 241.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7%，比 2014 年减少 83.94 公顷。

2、交通水利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为 1533.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6%，比 2014 年增加 37.39 公顷。

（1）交通运输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260.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8%，比 2014 年增加 35.34 公顷。

（2）水利设施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273.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8%，比 2014 年增加 2.05 公顷。

3、其他建设用地

到 2020 年，全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28.4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7%，比 2014 年增加 84.08 公顷。

三、其他土地调整

规划期间，互助县合理开发未利用地，到 2020 年，全县其他土地面积 2282.8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68%，比 2014 年减少 806.74 公顷。

1、水域

到 2020 年，全县水域面积 1621.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8%，比 2014 年增加 46.66 公顷。

2、自然保留地

到 2020 年，全县自然保留地面积 661.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0%，比 2014 年减少 853.40 公顷。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一、布设国土生态屏障用地

规划期内，重点加强北山森林公园、南门峡森林公园以及松多林场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建设，避免基本生态空间的破坏；加强县域范围内的天然林、“三北”防护林的保护力度；加快以塘川河、哈拉直沟、红崖子沟等小流域为主的自然廊道和以宁互一级公路、宁互西路、岗青公路、平青线以及兰青铁路、兰新铁路等交通干线为主的人工生态廊道建设，扩大沿线绿化，逐步形成一定宽度的生态屏障用地。

二、优先划定基本农田

在有效保护现有耕地、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稳步进行布局优化，以优化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为重点，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服务、绿色隔离带、景观文化等功能。优先将中心城区、村镇周边、主要交通沿线等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同时，将涉及项目选址建设占用、城镇近期规划建设范围内以及其他不适宜耕作的基本农田调出。调整后的基本农田较调整前的基本农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主要分布在南门峡镇、林川乡、丹麻镇、五十镇等乡（镇）。

三、协调基础设施用地

1、统筹安排交通用地

规划期内，逐步加快交通网络建设步伐，完成西宁机场三期扩建、G314 胶南至互助等公路建设，宁互西路、宁互一级等公路的改

扩建，县乡道改造工程，逐步形成以高等级公路为骨架，以乡（镇）与乡（镇）之间公路为连接线的内联外通的公路网络。

2、合理配置水利设施用地

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约型社会建设的要求，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点水利设施用地需求，强化水利设施规划选址和用地的合理性。规划期内以城乡防洪、水电、灌溉、农村饮水为中心，突出江河防洪工程、灌区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三个重点。重点实施引大济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互助段）、东部城区人饮工程，柏木峡、泽林峡、松多水库工程等

3、优化能源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加强电网建设，加快推进互助佑宁 750KV 输变电工程、绿色产业园 110KV 变电站等能源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加速电网建设与农村电网的升级改造，优化电网结构，满足城乡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同时，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实施塘川、五峰、五十等乡镇天然气引进及管道铺设项目，推进洁净环保优质资源的利用。大力发展太阳能产业，实施太阳能光电、光热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快清洁能源工程建设。

4、保障环保设施用地

逐步完成县城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城乡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城乡的垃圾、废水处理能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四、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1、城镇用地布局

以东部城市群建设为契机，重点保障互助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优化县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城乡发展，深入推进城镇化、现代化。

规划期内县域城镇将形成以中心城区和塘川镇组成的绿河谷发展核、高寨镇和红崖子沟乡组成的临空产业发展核；绿河谷经济带；南门峡-巴扎-加定发展轴、五峰-中心城区-丹麻-五十发展轴、红崖子沟-五十-丹麻-加定发展轴的“两核一带三轴”用地格局。重点保障绿色产业园区以及海东工业园区平西、平北经济区互助境内城镇建设用地的需求。

2、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规划期内，农村居民点建设应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加强村庄布局规划，遵循集中紧凑布局、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新旧村庄有机衔接的原则。在依法依规和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适度撤并自然村落，将“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村庄进行整村搬迁，积极引导农村居民点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

同时，针对闲置宅基地、整村搬迁等区域，加强农村宅基地整理，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提高农村居民点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3、工矿用地布局

加强县域内零星分布的采矿用地的管理，严格限制其用地扩张，

将外延扩展向内涵挖潜转化，提高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强矿区的生态环境整治，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矿业权逐步采取退出机制，对零星分布采矿废弃地及时进行矿山复绿、整理和复垦，提高采矿用地的利用效率。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集中布局、集约用地、集聚产业”的要求，规划期内重点保障县域内变电站建设、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气象观测站、加油站、无线信号发射基站、高压线路塔基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布置的工业发展项目。

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是贯彻土地基本国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加强耕地保护的重要措施，是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的重要手段，对于优化农用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严格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目标

遵循“依法依规、规范划定；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稳定布局、明确条件”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基本原则，严格落实海东市下达互助县 56442.1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依据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将中心城区、村镇周边、主要交通沿线等集中连片、高质量等级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将涉及实地非耕地、城镇村近期规划建设范围内以及其他不适宜耕作的基本农田调出。划定后的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平均质量等级和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实行永久保护。

第二节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布局调整

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在充分考虑互助县各乡（镇）耕地资源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基础上，对原有大面积、集中连片、高质量等级基本农田予以保留，优先将塘川、威远等川水地区，村镇周边、主要交通沿线以及已经验收合格的土地整理项目等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并对蔡家堡、西山、林川等浅脑山地区坡度较陡、不适宜

耕作条件的原有基本农田全部调出。基本农田划定后，布局上既考虑了土地适宜性，又避免与城乡建设相冲突，并与城镇周边山川河流森林湖泊等天然生态边界，构建起生态屏障，对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区进行了有效的合围和隔离，进一步固定了城镇开发边界，有利于城镇“跳出去、串联式、组团式”发展，构建“一心放射、十字轴带、多点成环”村镇空间结构，科学控制中心城区规模。同时耕地与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较高，有利于开展农业规模化经营，便于推进集中连片的土地整治。

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全域原有基本农田面积 56990.81 公顷，不符合划定要求的面积 3353.33 公顷，举证图斑可划入基本农田面积为 2804.63 公顷，互助县实际划定基本农田面积 56442.11 公顷，主要分布在南门峡镇、林川乡、丹麻镇、五十镇等乡（镇），并进一步增加塘川镇、威远镇等重点发展区域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规划建设用地区与有条件建设区、城镇村发展预留区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内没有安排基本农田，空间结构更加趋于合理，有利于保障互助县粮食安全，维护了农民土地权益，对互助县在城镇化和经济建设，农村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三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一、完善和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强化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制度，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图上，落实到村组，落实到地块，落实到农户，通过签定保护责任书，强化地方

各级政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同时，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作为对各级党政班子、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审计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加强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测系统，准确掌握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对严重破坏基本农田、造成基本农田大量减少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从严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各项制度，坚持实行基本农田“五不准”，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三、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推进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

加大支农资金对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投入力度。各项支农资金要向耕地资源丰富的粮油主产区倾斜，土地开发整理资金要优先用于基本农田整理，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全面提升耕地等级。

四、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

以行政性保护为基础，与整合有关涉农资金、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探索运用经济手段建立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建立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补偿和激励机制。各级政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耕地保护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激励，调动基层干部群众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真正守住永久基本农田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第六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坚持生态美县战略，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努力打造园林小区、森林城市、美丽家园，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

严格控制对天然林、天然草场和湿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对沼泽、滩涂等土地的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依据规划统筹安排。到 2020 年，全县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和其他土地面积总计 239984.84 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比例 71.68%。

第二节 生态用地规模和布局

一、牧草地规模和布局

到 2020 年，全县牧草地规模 61885.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48%。规划期间，加大牧草地保护力度，严格限制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区等区域的牧草地开发，防止草场退化。合理利用优质牧草地，坚持用养结合，科学合理控制载畜量。积极支持退化草场治理，确保退牧还草工程、生态移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合理用地，主要分布在红崖子沟、高寨等。

二、园地、林地规模和布局

到 2020 年，全县园地规模 31.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1%，分布在水热条件较好的塘川镇、红崖子沟乡等地区，重点发展优质果品基地；全县林地规模 175785.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50%，

主要分布在加定、松多、南门峡等浅脑山地区。规划期间，保护南门峡省级森林公园等林地，抓好生态修复工程，加大生态公益林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森林覆盖率，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三、水域、自然保留地规模和布局

到 2020 年，以湟水河、沙塘川河、大通河等干支流为主的水域面积 1621.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8%；自然保留地面积 661.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0%，主要为分布在巴扎藏族乡、林川乡以及红崖子沟乡的裸地、其他草地。该区域紧邻中心城区及海东工业园区，生态建设、城区环境至关重要，规划期间，以乡土植物为主，加强绿化生态工程建设，增强森林植被防风固沙、水源涵养等生态效益，防治水土流失，草场退化及土地沙化，提高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三节 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一、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

按照全面规划、积极保护、科学管理、永续利用的方针，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加强旅游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持天然林地、江河及其他湿地等生态用地的基本稳定，积极培育人工林地，避免工农业生产破坏土地生态环境，防止土地生态退化。重点保护好北山国家级森林地质公园、南门峡湿地公园等生态功能区，坚持“保护为主，开发为辅”的原则，做到“在保护中谋开发，以开发促保护”。

二、加强土地生态建设

1、加强林地生态建设

加强林地保护和恢复。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工作并巩固历年退耕还林工作成果，开展补植补种，加快发放落实历年退耕还林补助；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划定天然林管护区范围；扩大保护范围，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三北”防护林建设。

2、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用地生态建设

规划期间，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建设，重点解决农村安全饮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满足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及生态用水需求，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重点解决好民生水利问题。加快建设乡镇农村人畜饮水巩固提升改造项目，切实实现人饮安全，提高保障水平。加强民营渠改扩建，实施好林川、东和等缺水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实现农业高效灌溉。

3、加强土地矿产资源生态建设

开展基本农田整治工程，严格保护耕地，集约安排村民建房，严厉查处违法占田建房行为。严格控制建筑用石料和河砂开采，抓好建筑用石开采、矿产开采及其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抓好森林、河流、水库等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态脆弱地区保护修复，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机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基本控制水土流失。严格执行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逐步开展绿色矿区建设，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采矿，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开采矿产资源，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煤矸石、非法采石采沙、非法探矿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同时，应科学编制限养区、适养区的养殖规划，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按照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对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实施关闭或搬迁；各地禁养区内不得新建任何形式的畜禽养殖企业。对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的企业，养殖规模要严格控制在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

第七章 建设用地调控和用地安排

第一节 城镇村用地安排和布局

一、优化城镇布局

以“东进、南拓、西控、北调、中优”城市发展方向，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型城市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和，进一步扩大城市规模，打造具有历史文化记忆、地域民族特色、高原田园风光等特有元素突出、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公共服务齐全、风格风貌独特的“旅游休闲型、山水园林型、生态宜居型”城市。

以“优先打造重点镇、积极发展一般镇”为建设思路，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和镇容镇貌，抓好美丽城镇建设，积极打造塘川、五峰、丹麻、林川、五十、南门峡等6个中心城镇的规模，提升城镇功能，促进人口和产业向重点城镇集聚，加快城镇周边人口就地城镇化，提高城镇化的发展水平。

规划调整后，至2020年，互助县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4237.86公顷，主要分布在威远、塘川、高寨、红崖子沟等乡镇。

二、加强村庄规划建设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加强村庄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优先安排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基础设施，重点加强道路、农田水利、供水和污水处理、抗灾防灾等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向综合配套和提档升级方向发展。按照“尊重民意、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以农村居民点整理为手段，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积极

开展撤村并点，引导浅脑山地区自然环境条件相对较差、农户居住分散的小村庄整体搬迁至中心村（集镇）统一居住，形成层次鲜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农村居民点布局体系，推动人口向城镇、农民集中居住区集中，科学合理确定农民集中居住区布局和规模，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保证地区稳定，社会和谐发展。

规划调整后，至 2020 年，互助县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 6085.78 公顷，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主要分布在林川、东和、台子等乡镇集镇中心和中心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根据互助县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和土地利用实际情况，对全县建设用地划定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同时在规划范围内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个管制区，并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

一、允许建设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规划调整后，全县划定允许建设区的土地总面积为 10565.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6%，较调整前减少 792.18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威远镇、高寨镇、红崖子沟乡等城乡规模用地指标较多区域。

主要管制措施：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规划调整后，全县划定有条件建设区的土地总面积为 7708.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0%，较调整前增加 5292.05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中心城区涉及的威远镇、塘川镇以及海东工业园区红崖子沟乡等。

主要管制措施：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规划期内，选址及规模未定的加油站、加气站、输变电站等能源基础设施，科学观测站、无线通讯发射基站、乡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场、特殊仓储设施等符合单独选址条件的建设项目，在

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项目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过用地论证后，可审批安排项目用地；

4、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需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规划调整后，全县划定限制建设区的土地总面积为266331.8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9.55%，较调整前增加57055.69公顷。各乡镇均有较大规模分布。

主要管制措施：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3、规划中已列明且已安排用地布局的线性建设项目及其他单独选址项目，属于符合规划；规划中未列明或虽列明但未安排用地布局的线性建设项目及其他单独选址项目，须由规划批准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选址和用地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可审批安排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规划调整后，

全县划定禁止建设区的土地总面积为 50194.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99%，较调整前减少 60954.68 公顷。主要分布在加定镇、南门峡和巴扎藏族乡。

主要管制措施：

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一、交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互助县重点交通项目主要包括：西宁机场三期扩建；西成铁路、宁互城际轻轨；G341 胶南至互助公路、宁互一级公路、平安-互助高速、民和-互助高速等高速公路改扩建；省道 205 改扩建、五十-官亭公路等国省干道建设，彩虹路、董家路、桦林路等城区道路建设以及县乡道改扩建，乡镇客运站建设等

二、水利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互助县重点水利项目主要包括：泽林峡水库、柏木峡水库、松多水库等水库建设及清淤工程；湟水北干渠一期、二期等干渠、农渠改扩建工程；柏木峡河、湟水河、大通河等防洪工程；互助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互助县农村饮水提质增效新建工程等项目。

三、能源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互助县重点能源项目主要包括：佑宁寺 750KV 变电站改扩建、小寨 330KV 变电站、互助北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输变电工程；五峰、五十、塘川镇等乡镇燃气输气管道建设；红崖子沟乡、东沟乡、高寨镇等乡镇光伏太阳能产业以及国省干道加油站建设等。

四、旅游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互助县重点旅游项目主要包括：互助县故土园 5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功能提升工程、互助县加定养生度假小镇建设项目、互助县五峰山景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以及东和乡、林川乡等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五、扶贫建设项目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互助县扶贫项目主要包括：大二村、东家沟村、刘李家村、宋家湾村等易地搬迁项目、贫困村光伏扶贫项目、旅游扶贫项目、互助县三个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等。

第八章 土地用途分区

土地用途分区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土地用途分区的原则和方法，结合互助县现状，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将全县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等用途区。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主要对耕地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调整后，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为 68044.91，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0.32%，主要分布在东沟乡、林川乡、南门峡镇、五峰镇和五十镇等光热条件好、土质肥沃的地区。

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者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者调整的，可以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规划期内已安排占用耕地的独立建设项目，以及在布局走廊范围内的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占用耕地面积不突破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预留规模的，符合规划，按一般耕地报批，按基本农田补偿。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除耕地基本农田、林地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规划至 2020 年，全县一般农地区为 14078.2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20%，主要分布在红崖子沟乡、塘川镇、威远镇等乡镇。

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者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者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以及不宜在建设用地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含附属于城镇各类开发区和园区）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建制镇的建成区以及规划期

内确定的建设预留用地。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城镇建设用地区为 4237.8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27%，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及海东工业园涉及威远镇、红崖子沟和高寨等乡镇。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与经批准的城镇规划相衔接；
- 2、区内城镇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指农村居民点（村庄、集镇和乡政府所在地）已建成区和为农村居民点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至 2020 年，全县村镇建设用地区为 6085.8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82%，包括建制镇的建成区以及规划期内确定的建设预留用地，在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与经批准的村庄、集镇规划相衔接；
- 2、坚持农民建房向中心村集中的原则，鼓励通过土地整理，将其他用地区内零星分布的农村居民点向本区集中，严禁在本区以外新增用地用于村镇建设；
- 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指独立于乡镇、村庄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已建成独立工矿和为工矿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用于工矿、企业生产建设及直接为工矿、企业生产服务的土地，城镇区内现有工矿用地划入城镇用地区。规划至 2020 年，全县独立工矿用地地区面积为 241.8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7%，主要分布在威远镇、塘川等乡镇。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
- 3、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4、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5、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六节 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至 2020 年，全县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为 119.5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4%，主要分布在威远、南门峡和加定等旅游资源较丰富乡镇。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 2、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第七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特殊控制的区域。规划至2020年，全县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50194.47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4.99%，主要分布在巴扎藏族乡、南门峡和加定等。

用途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3、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八节 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包括规划确定为林业使用的宜林荒地，已列入生态建设规划的

造林地及上述土地范围内其他类型的零星土地。规划至 2020 年，全县林业用地区面积为 130549.6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8.99%，主要分布在松多、巴扎乡、加定镇等林业资源较丰富乡镇。

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农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以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4、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九节 牧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是指为畜牧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主要包括现有的人工、改良和天然草地（已划入其他用地区的除外），规划确定为畜牧业使用的宜牧荒地和上述土地范围内其他类型的零星土地。规划至 2020 年，全县牧业用地区面积为 57130.7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7.06%，主要分布在红崖子沟和松多乡等地区。

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

服务的牧业设施；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第九章 土地整治安排

第一节 土地整治目标

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科学制定土地整治的方针和目标，以农用地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确保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坚守耕地红线，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的统一；鼓励支持特色农业用地整理，以助力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为目标，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土地整治，助推农民脱贫；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强低效土地整治，推动城乡发展，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明显提高，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规划调整后，2006-2020年，全县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耕地任务量为756.00公顷。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项目

一、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综合考虑县域自然资源条件、土地资源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在全县划出为三个土地整治重点区域：浅山土地综合整治区、脑山土地综合整治区和川水土地综合整治区。

1、浅山土地综合整治区

该区位于湟水北干渠控制范围内，分布于五峰、西山、蔡家堡、东沟、东和、东山、威远、丹麻等17个乡镇等190个行政村。区域内

土地面积 119084.2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5.57%。

2、脑山土地综合整治区

该区主要包括南门峡镇的却藏滩、林川乡的唐日台、东和乡的魏家滩、五十乡的甘滩、丹麻乡的泽林滩等五片，5 个乡镇 57 个行政村。区域土地规模 24805.9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7.41%。

3、川水土地综合整治区

该区域分布于塘川镇、哈拉直沟乡、红崖子沟乡、威远镇等 61 个行政村，包括沙塘川河、哈拉直沟和红崖子沟。区域土地面积为 2130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36%。

二、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2015 至 2020 年互助县安排互助县台子乡格隆至塘巴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等重点项目 20 个，待整治区建设规模为 22330.40 公顷，通过整治可补充耕地 655.61 公顷。

第三节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

通过下达一定数量的农村建设用地减少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的周转指标来进行。挂钩周转指标专项用于项目区内建新地块的面积规模控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旧地块整理复垦。严格按照“先拆后建”的原则，确定拆旧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建新区指标。通过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统筹安排，加快废弃工矿用地复垦，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满足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最终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规划到 2020 年，互助县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开展城乡增减挂钩任务，主要涉及南门峡镇、五峰镇、五十镇、丹麻镇、台子乡、松多乡、蔡家堡乡、哈拉直沟乡、东沟乡等乡镇，拆旧区规模高达 189.25 公顷。

第四节 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一、加强土地整治管理

完善“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公众参与、整体推进”的土地整治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土地整治工作中的职责，落实土地整治共同责任制。同时，强化项目管理，对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核、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进行统一组织和管理，引导和规范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活动，做到按规划确定项目，按项目进行管理，按设计组织施工，按进度拨付资金，按规程检查验收。

二、科学编制土地整治规划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合作、上下结合、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科学编制土地整治规划，合理确定土地整治目标，明确规划期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和增减挂钩的任务，确定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示范项目和相关政策措施等。

三、加大土地整治资金投入

按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原则，政府每年从土地收益中拿出一定数额资金用于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同时积极建立多元投融资渠道，运用各种优惠政策，吸引单位和个人资金，鼓励通过合资、合作，

吸引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投入，广泛吸纳资金，逐步形成土地整治多元投融资渠道。政府投资优先用于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优先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整理项目；优先用于粮食产区的项目。

四、建立和完善项目实施监管制度

一要明确监管责任，建立监管制度。要明确各部门和各机构相应的监管责任，建立项目实施的日常报告制度、重大问题专门报告制度以及偏差纠正制度，实施项目备案、数据报送、专项稽查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监管模式。二要加快建立土地整治动态监测系统。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统一的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平台，对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进行全面、全程有效监管。三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估。通过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法，对土地整治项目的综合效益进行评价，并注重考核结果的激励运用。

第十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及调控目标

一、中心城区控制规模

互助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涉及威远镇、塘川镇和东沟乡等，土地总面积为 7572.25 公顷。

2014 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农用地面积为 6075.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24%，其中耕地 3779.61 公顷，园地 0.20 公顷，林地 968.94 公顷，牧草地 386.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940.79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1413.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67%，其中城镇用地 818.9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462.45 公顷，采矿及独立建设用地 43.18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81.0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32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为 82.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9%。

二、中心城区定位

国家级高原旅游度假休闲区，西宁-海东市绿色产业基地，交通枢纽，具有历史文化记忆、地域民族特色、高原田园风光等特有元素突出、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公共服务齐全、风格风貌独特的“旅游休闲型、山水园林型、生态宜居型”城市。

三、中心城区规划布局

互助中心城区以鼓楼为中心，外围“三山”（小寺山、班家湾山、安定山）环绕，“三河”（沙塘川河、安定河、毛斯河）纵穿而过，土族聚落村庄与城区相依。随着中心城区的扩张和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结合互助县近中期发展需求，互助县中心城区发展方向总结为“东

进、南拓、西控、北调、中优”。

东进：城市主要向东跨河发展，建设东部新区和河东绿色产业区；

南拓：往南滨水拓展生态旅游、综合服务和居住生活空间，构建绿河谷；

西控：依托旅游发展提升西部环境品质，沿山脚适当发展旅游休闲度假空间；

北调：保持北部蔬菜基地和水源保护区的功能，适当向北延伸发展发展；

中优：加强旧城改造，整体提升老城区居住服务功能。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

到 2020 年，农用地面积减少到 5186.62 公顷，占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0.24% 下降至 68.50%；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到 2310.15 公顷，占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8.67% 提高至 30.51%；其他土地面积减少到 75.49 公顷，占规划范围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09% 下降至 1.00%。

第三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分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要划定八个用途区。管制规则按全县制定规则执行。

1、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2647.22 公顷，主要分布在凉州营村、口子村、大庄村等。

2、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1262.51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寺村、姚马村、安定村等。

3、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1728.31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寺路村、深沟村、西下街村等。

4、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453.37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庄村、安定村、姚马村等。

5、独立工矿区面积为 26.20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崖村、小寺村、崖头村等。

6、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为 6.30 公顷，主要分布在古城村、西下街村、周家村等。

7、林业用地区面积为 889.86 公顷，主要分布在古城村、凉州营村、姚马村等。

8、牧业用地区面积为 343.66 公顷，主要分布在姚马村、大庄村、古城村等。

第四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允许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2201.57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1626.64 公顷，限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3744.04 公顷。管制规则按全县制定规则执行。

1、威远镇：允许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1944.32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1315.43 公顷，限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1641.13 公顷。

2、塘川镇：允许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105.90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66.99 公顷，限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291.63 公顷。

3、东沟乡：允许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151.35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244.22 公顷，限制建设区规划面积为 1811.28 公顷。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规划期，互助县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可持续发展的土地资源保障能力。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目标

一、人均占有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规划至 2020 年，互助县人均占有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20 平方米，进一步提高供地率。

二、亿元单位 GDP 耗地量

规划至 2020 年，互助县亿元 GDP 耗地量为 87.78 公顷。

第二节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一、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

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等建设用地指标，凡不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用地定额指标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土地预审、审批、供应等用地手续。鼓励集约高效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切实提高土地供应率和土地利用率。

二、加强工业用地管理

新建工业、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原则上进入依法批准成立的各类开发区（互助绿色产业园、石膏产业园以及海东工业园区），不得

单独选址建设。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进入中小企业创业园或多层标准化厂房，原则上不再单独审批用地。

三、扩大有偿方式供地范围

扩大互助县国有土地市场配置和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除《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项目外，其他建设用地要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要求，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也要实行有偿使用，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四、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加强对已批准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批后监管和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切实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内容开发利用土地。加强土地市场动态检测与监管系统数据维护，将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土地储备管理和预警信息处置等系统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用地核验制度，对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情况进行核验。对新开工的建设项目，没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核验意见或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五、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要将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源头预防、日常检测、及时处置的预警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已批准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加快供而未用土地的消化利用，从源头上建立土地闲

置防范机制。按照“逐级负责，分类处理，依法处置”的原则，加大闲置土地处理力度，对已形成的各类闲置土地必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建立闲置土地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

六、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合理确定互助县城镇用地规模和开发边界，强化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区域平均容积率，优化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提高城市土地综合承载力。制定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范，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强度。

七、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

定期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升级、扩区的依据；开展重点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全面掌握城市建设用地利用状况、集约利用程度、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评价结果作为科学用地管地、制定相关用地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实施综合治理利用

一、推动城乡土地综合利用

在符合建设要求、不影响质量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动城市交通、商业、娱乐、人防、绿化等多功能、一体化、综合型公共空间立体开发建设，引导城镇建设提高开发强度和社会经济活动承载力。引导工业企业通过技改、压缩绿地和辅助设施用地，扩大生产用地，提高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和利用率。推动农村各

类用地科学布局，鼓励农用地按循环经济模式引导、组合各类生产功能，实现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利用。

二、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坚持规划统筹、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利益共享、严格监管的原则，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统建筑和保持特色风貌的前提下，规范有序推进城镇更新和用地再开发，提升城镇用地人口、产业承载能力。结合城市棚户区改造，建立合理利益分配机制，采取协商收回、收购储备等方式，推进“旧城镇”改造；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鼓励“旧工厂”改造和产业升级；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鼓励采取自主开发、联合开发、收购开发等模式，分类推动“城中村”改造。

三、因地制宜盘活农村建设用地

统筹运用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要按照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的要求，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划先行、循序渐进，保持乡村特色，防止大拆大建；要坚持政府统一组织和农民主体地位，增加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维护农民土地合法权益，确保农民自愿、农民参与、农民受益。

四、积极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区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坚持强化主体责

任与完善激励机制相结合，综合运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政策手段，全面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提高矿区土地利用效率。依法落实矿山土地复垦主体责任，确保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及时全面复垦。创新土地管理方式，在集中成片、条件具备的地区，推动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和挂钩利用，确保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有提高、生态环境有改善，废弃地得到盘活利用。

第十二章 “三线”划定

为维护县域国土开发利用秩序，健全土地规划体系，严格用途管制，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互助县结合县域实际，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指为确保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中，划定的实行永久保护区域，严控任何非农建设占用的棉粮油生产基地、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优势耕地的区域。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的重要举措，结合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互助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护面积为 56442.11 公顷。

用途管制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最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变或随意调整，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国家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基础设施项目和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实行严格论证，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论证未通过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

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规划期间，重点加强北山森林公园、南门峡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建设，避免基本生态空间的破坏；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制原则与措施，划定互助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土地面积 50194.4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4.99%。

用途管制规则：

按照严格保护、严禁开发、严控建设、严抓管理的原则实行空间管制，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与破坏，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项目开发活动，严格监管开发、建设、利用、保护等各个环节，符合主导功能的土地开发建设行为必须经过严格的前期评估和论证，制定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有效保护其生态功能。

第三节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以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形成的实体边界为支撑，与城镇规划充分衔接，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分界线等清晰可辨的地物为参照确定的范围。城镇开发边界与调整完善后的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一致，划定土地总面积 17974.84 公顷。

管制规划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具体用途应与经

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区内土地以内涵挖潜和规模控制为主，应积极鼓励引导盘活存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抛荒。

第十三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按照全面性、客观性、科学性、平衡性的原则，以土地用途分区的调控方向和差别化的区域土地利用政策为依据，综合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确定各乡（镇）土地利用的方向和重点、主要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强化乡（镇）行政辖区内的土地利用调控责任，为各乡（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第一节 威远镇

威远镇是互助县县政府所在地，是以旅游、商贸、以酿酒、食品加工、现代农业示范、物流等产业为主的综合型城镇，宁互一级公路、宁互西路直通省会西宁市，镇域内有中华土族园 5A 景区、鼓楼等有名景点，是现代农业示范区核心区所在地和青稞酒生产基地。县城主城区是威远镇经济社会发展与建设的重点区域。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408.5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046.67 公顷；全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148.28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674.58 公顷以内。

第二节 丹麻镇

丹麻镇位于互助县东北部，北依巴扎乡、加定镇，东与五十镇接壤，南与哈拉直沟乡相邻，西与东沟乡和东山乡接壤。将丹麻镇发展为农业生产、土族民俗文化旅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93.3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507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75.80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75.96 公顷以内。

第三节 高寨镇

高寨镇位于县域南部，南与平安接壤，区位优势优越，西宁曹家堡机场位于该镇，兰青铁路、兰新铁路、兰西高速公路横穿该镇，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规划范围几乎涵盖全镇大部分村庄和耕地，重点保障临空综合经济园用地需求。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2.45 公顷，无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67.09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171.81 公顷以内。

第四节 南门峡镇

南门峡镇位于互助县西北部。西与大通县接壤，北与海北州门源县相连，东与林川乡接壤，南与台子乡相邻，属纯脑山地区。保障南门峡景区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开发与保护用地，积极推进宗教文化与生态旅游。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45.5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5698.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18.8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2.59 公顷以内。

第五节 加定镇

加定镇地处互助县东北部，是北山景区的核心区，浪士当景点、扎龙沟生态谷等著名景点位于该镇。发展定位为县域东北部以高原生态旅游为特色的旅游城镇，同时发展商贸和农业生产功能。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20.8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不得低于 366.6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69.29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7.19 公顷以内。

第六节 塘川镇

塘川镇位于县域西部，发展为县域以绿色产业、旅游、商贸和居住为主的综合性城镇，县域副中心城镇，县域“绿河谷”发展带的重要节点。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83.2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410.3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08.5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67.55 公顷以内。

第七节 五十镇

五十镇位于互助县东南部，在互助县“两核、一带、三轴”的空间布局中，处于“三轴”中的五峰—中心城区—丹麻—五十发展轴与红崖子沟—五十一—丹麻—加定发展轴的交汇处。东邻松多藏族乡，西接丹麻镇，南与红崖子沟乡接壤。发展定位为县域东门户，重点发展旅游、农贸功能。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48.0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4869.1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18.26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7.38 公顷以内。

第八节 五峰镇

五峰镇位于互助县境西部，东依威远镇和台子乡，西靠大通县，南临西山乡，北接南门峡镇。发展定位为县域西北门户，重点发展旅游、农贸功能。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939.8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4193.3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41.92 公顷以内；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9.54 公顷以内。

第九节 红崖子沟乡

红崖子沟乡位于县域东南部，建设中的临空综合经济园平北经济区将建成全省重要的有色金属加工、硅材料加工和化工产业基地。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70.3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193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45.18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891.57 公顷以内。

第十节 哈拉直沟乡

哈拉直沟乡位于县域南部，东与红崖子乡相连,西与塘川镇接壤，北与丹麻镇相连，南抵高寨镇，主要发展以农业为主。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64.6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039.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0.8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4.34 公顷以内。

第十一节 松多藏族乡

松多藏族乡为县域两个民族乡之一，位于县域东部，东南与乐都接壤，西部与五十毗邻，南部与红崖子沟乡和乐都区相连，东面和北面倚祁连山脉与加定镇相邻，主要发展以农业为主。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01.9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1665.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9.72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0.62 公顷以内。

第十二节 东山乡

东山乡位于县域中部，东邻丹麻镇，西、南接塘川镇，北与东沟乡接壤。

规划期内，通过撤村并点，促进农村居民点用地向中心村、集镇集中，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主要发展以农业为主。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43.9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3678.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1.93 公顷以内。

第十三节 东和乡

东和乡位于互助土族自治县县境东北部，距县府驻地 13 千米，东接东沟乡，北靠达板山，南通威远镇，西北连林川乡，威北公路穿乡而过，是通往北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的门户。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23.8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3198.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48.4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5.81 公顷以内。

第十四节 东沟乡

东沟乡位于县域中部，以安定河为界，与威远镇相望。该乡有较丰富的土族民俗景点，今后将进一步挖掘土族历史文化，打造原生态的土族民俗文化村落，扶持和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的土族民俗和建筑。依托八眉猪培育基地，积极发展畜牧产品加工业。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856.0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4313.3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14.03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6.31 公顷以内。

第十五节 林川乡

林川乡位于互助县东北部，东与东和乡接壤，西与南门峡镇相连，南邻台子乡，北靠祁连山支脉达坂山。重点打造高原美丽城镇节点、重点旅游城镇。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814.2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524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36.07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3.50 公顷以内。

第十六节 台子乡

台子乡位于互助县西北部，属于半浅半脑山地区，威南、威林、威边三条县乡公路穿境而过。东面和南面与威远镇接壤，西面与五峰镇毗邻，北面为南门峡镇。建成特色蔬菜基地，发展农业为主。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72.6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3319.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3.1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7.35 公顷以内。

第十七节 西山乡

西山乡位于互助县西南部，距互助县城 23 公里，西山公路穿境而过，公路交通便利。本乡地处山谷地带，生态环境脆弱，发展空间较小，自我发展能力不强，主要以农业为主。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91.0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4119.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67.65 公顷以内。

第十八节 蔡家堡乡

蔡家堡乡位于互助县西南部，北邻西山乡，东、南接塘川镇，北

与西宁市接壤。结合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加强土地整理、村庄整治和增减挂钩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将蔡家堡乡建设为农业型乡镇。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22.5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1838.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9.48 公顷以内。

第十九节 巴扎藏族乡

巴扎藏族乡是县域两个民族乡之一，与加定镇一同组成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境内生态、旅游资源丰富，目前保存有青海省最完好的天然森林，森林景观独特，动植物种类丰富。北山景区内的十二盘、甘禅寺等有名景点位于该乡。将巴扎藏族乡发展为以发展旅游、林业和农业为主的综合型乡镇。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09.9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448.6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2.1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3.41 公顷以内。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一、切实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海东市各级人民政府是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质量等纳入考核内容，健全评价标准，实行耕地数量与质量考核并重。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推动地方政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要坚持统筹规划“先补后占”、“以补定占”、“占优补优”、“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规定，引导项目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凡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耕地占补平衡要求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通过预审但耕地占补平衡未落实的，不得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在建设用地审查过程中，补充耕地落实情况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查。

二、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通过土地整治全面落实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海东市国土资源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每年将省下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管理，提高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和项目建后管护，多措并举提高整治土地的质量等级。严防边整治边撂荒，严禁土地整治后又为非农业建设占用，严禁将耕地等农用地通过人为撂荒、破坏等方式变为未利用地。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三、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等级

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超过合理运距不宜直接用于补充耕地的，应用于现有耕地的整治。充分利用农用地分等定级、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等成果，完善现有和后备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作为修改和调整完善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审批和补充耕地审查的依据。

四、加大耕地补充力度

针对规划实施以来全市新增耕地率不高的现实，全市进一步用活相关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活动，不断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

第二节 节约集约用地

一、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

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建设用地标准,凡不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用地定额指标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土地预审、审批、供应等用地手续。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用地预审、供地审批、规划设计和施工等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控制标准。鼓励集约高效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切实提高土地供应率和土地利用效率。

二、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

认真做好海东市域城市和开发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评价工作。各

县（区）要将单位 GDP 地耗下降率、闲置土地处置率。新增建设用地供地率，纳入县（区）目标管理综合考评，加大对各县（区）建设用地供地率、定额指标、闲置土地等内容的考核力度，对存在供地率低、土地闲置、违法用地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达不到规定的投资强度和容积率、超定额供地等严重问题的县（区）原则上暂停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三、完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激励约束机制

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土地供应政策，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优先供应土地资源消耗小，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用地，优先供应社会效益好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控制供应土地资源消耗量大，经济社会效益差的项目用地，限制低建筑密度、低容积率项目用地；二是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全市各行各业节约用地，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空闲地和低效用地；三是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鼓励整理农村居民点用地，农村居民点建设尽可能使用现有村内空闲地和老宅基地；鼓励各县（区）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

第三节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

一、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评价、考核、补偿等制度和管控政策，制定海东市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管控措施，明确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职责。

二、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在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基础上，加强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各级省级林场、青海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第四节 严格规划调整方案实施管理

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将各县（区）城区和海东工业园严格限制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般性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规划。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需用地单位委托相关有资质的机构开展规划调整工作，用地单位凭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并承诺在建设用地上报批前完成规划调整，方可申请用地预审。

二、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严格执行计划，没有计划指标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同时强化农用地转用计划的指令性控制，切实维护土地利用规划的严肃性。

四、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

强化项目用地预审制度，严把项目用地预审关。任何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必须经过预审。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占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凡不符合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和未利用地占用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

附表

附表 1 互助县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334800.12	100.00	
农用地	耕地	69335.14	20.71	
	园地	17.48	0.01	
	林地	175737.35	52.49	
	牧草地	61101.00	18.25	
	其它农用地	14874.95	4.44	
	农用地合计	321065.92	95.9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398.62	0.42
		农村居民点	7279.48	2.17
		采矿用地	325.80	0.1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小计	9003.90	2.69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35.05	0.01
		公路用地	791.95	0.24
		机场用地	398.16	0.12
		水库水面	211.44	0.06
		水工建筑用地	59.72	0.02
		小计	1496.32	0.45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1.67	0.00
		特殊用地	122.68	0.00
		小计	144.36	0.04
	建设用地合计		10644.58	3.18
其他土地	水域	1574.87	0.47	
	自然保留地	1514.75	0.45	
	其他土地合计	3089.62	0.92	

附表2 互助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指标	2014年	2020年	增减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69335.14	67932.88	1402.26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6990.81	56442.11	548.70	约束性
园地面积	17.48	31.48	14.00	预期性
林地面积	175737.35	175785.08	47.73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61101.00	61885.40	784.40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644.58	12327.67	1683.09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003.9	10566.99	1563.09	预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724.42	4479.53	2755.11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640.68	1760.68	120.00	预期性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165.88	3848.97	1683.09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	2504.08	3636.66	1132.58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621.25	2430.52	809.27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286.00	756.00	470.00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4.42	120	-26.32	约束性

附表3 互助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2020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334800.12	100.00	334800.12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69335.14	20.71	69493.86	20.76	158.72	
	园地	17.48	0.01	31.48	0.01	14.00	
	林地	175737.35	52.49	175785.08	52.50	47.73	
	牧草地	61101.00	18.25	61885.40	18.48	784.40	
	其它农用地	14874.95	4.44	12993.77	3.88	-1881.18	
	农用地合计	321065.92	95.90	320189.59	95.64	-876.3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398.62	0.42	4237.86	1.27	2839.24
		农村居民点	7279.48	2.17	6085.78	1.82	-1193.70
		采矿用地	325.80	0.10	161.89	0.05	-163.91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79.98	0.02	79.98
		小计	9003.90	2.69	10565.51	3.16	1561.61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35.05	0.01	95.20	0.03	60.15
		公路用地	791.95	0.24	763.33	0.23	-28.62
		机场用地	398.16	0.12	401.97	0.12	3.81
		水库水面	211.44	0.06	211.17	0.06	-0.27
		水工建筑用地	59.72	0.02	62.05	0.02	2.33
		小计	1496.32	0.45	1533.71	0.46	37.39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1.67	0.01	111.68	0.03	111.68
		特殊用地	122.68	0.04	116.76	0.03	116.76
		小计	144.36	0.04	228.44	0.07	84.08
	建设用地合计		10644.58	3.18	12327.66	3.68	1683.08
其他土地	水域	1574.87	0.47	1621.53	0.48	46.66	
	自然保留地	1514.75	0.45	661.35	0.20	-853.40	
	其他土地合计	3089.62	0.92	2282.88	0.68	-806.74	

附表 3-1 威远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8161.28	100.00	8161.28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4269.25	52.31	3593.61	44.03	-675.64	
	园地	0.20	0.00	0.00	0.00	-0.20	
	林地	1276.78	15.64	1231.63	15.09	-45.15	
	牧草地	303.85	3.72	307.55	3.77	3.70	
	其它农用地	730.53	8.95	668.99	8.20	-61.54	
	农用地合计	6580.62	80.63	5801.78	71.09	-778.84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842.19	10.32	1624.89	19.91	782.70
		农村居民点	449.32	5.51	503.14	6.16	53.82
		采矿用地	37.58	0.46	7.86	0.10	-29.72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12.39	0.15	12.39
		小计	1329.10	16.29	2148.28	26.32	819.18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105.25	1.29	76.48	0.94	-28.77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6.69	0.08	6.69	0.08	0.00
		水工建筑用地	3.29	0.04	3.47	0.04	0.18
		小计	115.23	1.41	86.64	1.06	-28.59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76	0.02	6.74	0.08	6.74
		特殊用地	6.41	0.08	15.21	0.19	15.21
		小计	8.17	0.10	21.95	0.27	13.78
	建设用地合计		1452.50	17.80	2256.87	27.65	804.37
其他土地	水域	78.01	0.96	83.78	1.03	5.77	
	自然保留地	50.15	0.61	18.85	0.23	-31.30	
	其他土地合计	128.16	1.57	102.63	1.26	-25.53	

附表 3-2 丹麻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15119.75	100.00	15119.75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5665.87	37.47	5778.03	38.22	112.15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5541.70	36.65	5558.67	36.76	16.97	
	牧草地	2102.55	13.91	2132.61	14.10	30.06	
	其它农用地	1230.37	8.14	1029.78	6.81	-200.59	
	农用地合计	14540.49	96.17	14499.09	95.90	-41.4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8.35	0.06	79.54	0.53	71.18
		农村居民点	433.04	2.86	395.12	2.61	-37.92
		采矿用地	3.18	0.02	1.15	0.01	-2.0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444.57	2.94	475.80	3.15	31.23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17.99	0.12	34.62	0.23	16.63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9.56	0.06	9.57	0.06	0.01
		水工建筑用地	7.71	0.05	8.32	0.06	0.60
		小计	35.26	0.23	52.51	0.35	17.25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6.54	0.04	6.54
		特殊用地	6.44	0.04	7.14	0.05	7.14
		小计	6.44	0.04	13.68	0.09	7.24
	建设用地合计		486.28	3.22	542.00	3.58	55.72
其他土地	水域	59.24	0.39	62.42	0.41	3.18	
	自然保留地	33.74	0.22	16.24	0.11	-17.50	
	其他土地合计	92.98	0.61	78.66	0.52	-14.32	

附表 3-3 高寨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9241.92	100.00	9241.92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479.47	5.19	366.27	3.96	-113.20	
	园地	11.58	0.13	19.73	0.21	8.16	
	林地	1169.55	12.65	1161.84	12.57	-7.71	
	牧草地	5574.17	60.31	5605.47	60.65	31.31	
	其它农用地	120.15	1.30	18.68	0.20	-101.47	
	农用地合计	7354.90	79.58	7171.99	77.60	-182.91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445.22	4.82	1196.75	12.95	751.53
		农村居民点	637.75	6.90	151.31	1.64	-486.43
		采矿用地	35.43	0.38	14.69	0.16	-20.7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2.86	0.03	2.86
		小计	1118.40	12.10	1365.61	14.78	247.21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35.05	0.38	65.20	0.71	30.15
		公路用地	150.26	1.63	101.17	1.09	-49.09
		机场用地	398.16	4.31	401.97	0.00	0.00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用地	3.89	0.04	1.91	0.02	-1.97
		小计	587.36	6.36	570.25	6.17	-17.11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9.91	0.22	18.23	0.20	18.23
		特殊用地	17.98	0.19	29.00	0.31	29.00
		小计	37.89	0.41	47.22	0.51	9.33
	建设用地合计		1743.64	18.87	1983.08	21.46	239.44
其他土地	水域	70.95	0.77	61.85	0.67	-9.11	
	自然保留地	72.42	0.78	24.99	0.27	-47.42	
	其他土地合计	143.37	1.55	86.84	0.94	-56.53	

附表 3-4 南门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22069.05	100.00	22069.05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6200.88	28.10	6092.72	27.61	-108.16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9826.19	44.52	9824.91	44.52	-1.28	
	牧草地	4253.75	19.27	4327.24	19.61	73.49	
	其它农用地	997.79	4.52	1073.90	4.87	76.11	
	农用地合计	21278.61	96.42	21318.77	96.60	40.1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9.19	0.04	72.93	0.33	63.74
		农村居民点	424.23	1.92	345.82	1.57	-78.40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6	0.00	0.06
		小计	433.41	1.96	418.81	1.90	-14.60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31.79	0.14	55.05	0.25	23.26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105.42	0.48	105.42	0.48	0.00
		水工建筑用地	5.66	0.03	6.23	0.03	0.57
		小计	142.87	0.65	166.70	0.76	23.83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3.54	0.02	3.54
		特殊用地	3.57	0.02	11.00	0.05	11.00
		小计	3.57	0.02	14.54	0.07	10.97
	建设用地合计		579.85	2.63	600.05	2.72	20.20
其他土地	水域	95.54	0.43	98.80	0.45	3.25	
	自然保留地	115.04	0.52	51.43	0.23	-63.61	
	其他土地合计	210.59	0.95	150.23	0.68	-60.36	

附表 3-5 加定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61937.21	100.00	61937.21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982.94	1.59	996.11	1.61	13.17	
	园地	0.29	0.00	0.67	0.00	0.38	
	林地	56039.75	90.48	56004.35	90.42	-35.40	
	牧草地	4074.99	6.58	4118.90	6.65	43.92	
	其它农用地	231.43	0.37	164.40	0.27	-67.03	
	农用地合计	61329.40	99.02	61284.43	98.95	-44.9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5.29	0.02	25.14	0.04	9.86
		农村居民点	213.28	0.34	223.03	0.36	9.75
		采矿用地	14.25	0.02	10.26	0.02	-3.99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10.85	0.02	10.85
		小计	242.82	0.39	269.29	0.43	26.47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64.22	0.10	86.63	0.14	22.41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用地	2.54	0.00	2.66	0.00	0.12
		小计	66.76	0.11	89.29	0.14	22.53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1.28	0.00	1.28
		特殊用地	1.18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18	0.00	1.28	0.00	0.10
	建设用地合计		310.76	0.50	359.86	0.58	49.10
其他土地	水域	282.13	0.46	286.32	0.46	4.19	
	自然保留地	14.93	0.02	6.60	0.01	-8.33	
	其他土地合计	297.06	0.48	292.92	0.47	-4.14	

附表 3-6 塘川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15554.20	100.00	15554.20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4423.17	28.44	4197.01	26.98	-226.16	
	园地	2.34	0.02	4.93	0.03	2.59	
	林地	4935.01	31.73	4968.87	31.95	33.86	
	牧草地	3932.53	25.28	3995.70	25.69	63.17	
	其它农用地	924.11	5.94	876.13	5.63	-47.98	
	农用地合计	14217.16	91.40	14042.64	90.28	-174.5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0.37	0.07	292.69	1.88	282.33
		农村居民点	753.31	4.84	769.47	4.95	16.15
		采矿用地	80.64	0.52	34.56	0.22	-46.08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11.83	0.08	11.83
		小计	844.32	5.43	1108.55	7.13	264.23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30.00	0.19	30.00
		公路用地	134.78	0.87	116.98	0.75	-17.8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1.65	0.01	1.65	0.01	0.00
		水工建筑用地	0.82	0.01	0.84	0.01	0.02
		小计	137.25	0.88	149.47	0.96	12.22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23.56	0.15	23.56
		特殊用地	22.62	0.15	25.77	0.17	25.77
		小计	22.62	0.15	49.34	0.32	26.71
	建设用地合计		1004.19	6.46	1307.36	8.41	303.17
其他土地	水域	82.75	0.53	84.23	0.54	1.49	
	自然保留地	250.10	1.61	119.97	0.77	-130.13	
	其他土地合计	332.85	2.14	204.20	1.31	-128.65	

附表 3-7 红崖子沟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17930.54	100.00	17930.54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3044.66	16.98	2770.97	15.45	-273.69	
	园地	2.16	0.01	4.35	0.02	2.19	
	林地	2740.88	15.29	2710.32	15.12	-30.55	
	牧草地	10395.16	57.97	10509.92	58.61	114.76	
	其它农用地	748.97	4.18	543.21	3.03	-205.76	
	农用地合计	16931.83	94.43	16538.76	92.24	-393.0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41.34	0.23	890.08	4.96	848.74
		农村居民点	463.70	2.59	198.40	1.11	-265.30
		采矿用地	29.56	0.16	11.31	0.06	-18.26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5.96	0.03	5.96
		小计	534.60	2.98	1105.74	6.17	571.14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28.39	0.16	12.71	0.07	-15.67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8.98	0.05	8.67	0.05	-0.31
		水工建筑用地	7.13	0.04	7.30	0.04	0.16
		小计	44.50	0.25	28.69	0.16	-15.81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0.75	0.00	0.75
		特殊用地	5.43	0.03	10.00	0.06	10.00
		小计	5.43	0.03	10.75	0.06	5.32
	建设用地合计		584.53	3.26	1145.18	6.39	560.65
其他土地	水域	144.88	0.81	143.14	0.80	-1.74	
	自然保留地	269.30	1.50	103.46	0.58	-165.85	
	其他土地合计	414.18	2.31	246.60	1.38	-167.59	

附表 3-8 五十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18389.88	100.00	18389.88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5439.57	29.58	5640.26	30.67	200.69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7387.42	40.17	7392.42	40.20	5.00	
	牧草地	3779.71	20.55	3832.80	20.84	53.09	
	其它农用地	1270.49	6.91	1034.63	5.63	-235.86	
	农用地合计	17877.19	97.21	17900.11	97.34	22.9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6.54	0.04	21.18	0.12	14.64
		农村居民点	299.02	1.63	272.09	1.48	-26.93
		采矿用地	5.60	0.03	4.90	0.03	-0.7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20.09	0.11	20.09
		小计	311.17	1.69	318.26	1.73	7.10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24.33	0.13	41.19	0.22	16.86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10.33	0.06	10.35	0.06	0.02
		水工建筑用地	4.66	0.03	4.96	0.03	0.30
		小计	39.32	0.21	56.50	0.31	17.17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2.42	0.01	2.42
		特殊用地	2.74	0.01	0.00	0.00	0.00
		小计	2.74	0.01	2.42	0.01	-0.32
	建设用地合计		353.23	1.92	377.18	2.05	23.95
其他土地	水域	63.63	0.35	67.25	0.37	3.63	
	自然保留地	95.83	0.52	45.34	0.25	-50.50	
	其他土地合计	159.46	0.87	112.59	0.61	-46.87	

附表 3-9 哈拉直沟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13278.40	100.00	13278.40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2393.64	18.03	2408.89	18.14	15.25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4192.34	31.57	4211.53	31.72	19.19	
	牧草地	5662.27	42.64	5717.28	43.06	55.01	
	其它农用地	543.62	4.09	469.24	3.53	-74.38	
	农用地合计	12791.87	96.34	12806.93	96.45	15.0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9.85	0.07	21.97	0.17	12.11
		农村居民点	221.18	1.67	256.50	1.93	35.31
		采矿用地	20.88	0.16	22.35	0.17	1.47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51.92	1.90	300.81	2.27	48.90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16.44	0.12	7.25	0.05	-9.2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12.54	0.09	12.53	0.09	-0.01
		水工建筑用地	2.42	0.02	2.66	0.02	0.24
		小计	31.41	0.24	22.44	0.17	-8.96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9.76	0.07	9.76
		特殊用地	9.53	0.07	10.00	0.08	10.00
		小计	9.53	0.07	19.76	0.15	10.23
	建设用地合计		292.85	2.21	343.02	2.58	50.17
其他土地	水域	59.51	0.45	66.82	0.50	7.32	
	自然保留地	134.17	1.01	61.63	0.46	-72.54	
	其他土地合计	193.68	1.46	128.45	0.97	-65.23	

附表 3-10 松多藏族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23381.67	100.00	23381.67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1822.18	7.79	1933.77	8.27	111.59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14826.45	63.41	14818.41	63.38	-8.05	
	牧草地	6040.07	25.83	6104.21	26.11	64.14	
	其它农用地	502.37	2.15	356.57	1.52	-145.80	
	农用地合计	23191.07	99.18	23212.96	99.28	21.8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124.20	0.53	119.09	0.51	-5.11
		采矿用地	0.62	0.00	0.62	0.00	0.00
		其他独立建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24.82	0.53	119.72	0.51	-5.11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5.62	0.02	4.82	0.02	-0.8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1.50	0.01	1.50	0.01	0.00
		水工建筑用	0.00	0.00	0.49	0.00	0.49
		小计	7.12	0.03	6.81	0.03	-0.31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殊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用地合计		131.94	0.56	126.52	0.54	-5.42
其他土地	水域	27.63	0.12	28.52	0.12	0.89	
	自然保留地	31.03	0.13	13.67	0.06	-17.36	
	其他土地合计	58.66	0.25	42.19	0.18	-16.47	

附表 3-11 东山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9048.49	100.00	9048.49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3854.42	42.60	4093.62	45.24	239.2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2379.92	26.30	2395.36	26.47	15.45	
	牧草地	1532.77	16.94	1562.19	17.26	29.42	
	其它农用地	998.40	11.03	768.34	8.49	-230.07	
	农用地合计	8765.50	96.87	8819.51	97.47	54.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256.15	2.83	205.28	2.27	-50.87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56.15	2.83	205.28	2.27	-50.87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9.41	0.10	6.59	0.07	-2.81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3.41	0.04	3.41	0.04	0.00
		水工建筑用地	3.54	0.04	3.59	0.04	0.05
		小计	16.36	0.18	13.59	0.15	-2.76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3.06	0.03	3.06
		特殊用地	2.92	0.03	0.00	0.00	0.00
		小计	2.92	0.03	3.06	0.03	0.14
	建设用地合计		275.43	3.04	221.93	2.45	-53.50
其他土地	水域	4.61	0.05	5.75	0.06	1.14	
	自然保留地	2.95	0.03	1.30	0.01	-1.65	
	其他土地合计	7.56	0.08	7.05	0.08	-0.51	

附表 3-12 东和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9931.18	100.00	9931.18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3623.71	36.49	3568.08	35.93	-55.63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3835.22	38.62	3839.34	38.66	4.12	
	牧草地	1231.21	12.40	1239.46	12.48	8.25	
	其它农用地	605.57	6.10	684.05	6.89	78.48	
	农用地合计	9295.70	93.60	9330.94	93.96	35.2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00	0.00	0.15	0.00	0.15
		农村居民点	425.28	4.28	422.61	4.26	-2.67
		采矿用地	40.52	0.41	12.25	0.12	-28.28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13.41	0.14	13.41
		小计	465.80	4.69	448.41	4.52	-17.38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25.97	0.26	18.54	0.19	-7.43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2.35	0.02	2.35	0.02	0.00
		水工建筑用地	1.05	0.01	1.28	0.01	0.23
		小计	29.37	0.30	22.17	0.22	-7.20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4.03	0.04	4.03
		特殊用地	7.93	0.08	0.00	0.00	0.00
		小计	7.93	0.08	4.03	0.04	-3.90
	建设用地合计		503.10	5.07	474.61	4.78	-28.48
其他土地	水域	112.25	1.13	116.52	1.17	4.28	
	自然保留地	20.13	0.20	9.11	0.09	-11.02	
	其他土地合计	132.38	1.33	125.63	1.27	-6.75	

附表 3-13 东沟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9467.97	100.00	9467.97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4902.28	51.78	4929.81	52.07	27.53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2068.71	21.85	2081.53	21.98	12.82	
	牧草地	945.82	9.99	959.58	10.14	13.76	
	其它农用地	972.29	10.27	925.36	9.77	-46.93	
	农用地合计	8889.10	93.89	8896.28	93.96	7.18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00	0.00	0.09	0.00	0.09
		农村居民点	502.98	5.31	507.13	5.36	4.15
		采矿用地	6.41	0.07	6.42	0.07	0.01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39	0.00	0.39
		小计	509.39	5.38	514.03	5.43	4.64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21.47	0.23	16.67	0.18	-4.80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15.78	0.17	15.78	0.17	0.00
		水工建筑用地	3.75	0.04	3.87	0.04	0.12
	小计	40.99	0.43	36.32	0.38	-4.68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4.59	0.05	4.59
		特殊用地	8.88	0.09	0.00	0.00	0.00
		小计	8.88	0.09	4.59	0.05	-4.29
	建设用地合计		559.27	5.91	554.94	5.86	-4.33
其他土地	水域	14.07	0.15	14.15	0.15	0.07	
	自然保留地	5.53	0.06	2.61	0.03	-2.92	
	其他土地合计	19.60	0.21	16.75	0.18	-2.85	

附表 3-14 林川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15950.96	100.00	15950.96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5896.20	36.96	5892.26	36.94	-3.95	
	园地	0.30	0.00	0.59	0.00	0.29	
	林地	6054.13	37.95	6064.84	38.02	10.71	
	牧草地	2082.45	13.06	2114.95	13.26	32.50	
	其它农用地	1078.31	6.76	1128.16	7.07	49.85	
	农用地合计	15111.40	94.74	15200.80	95.30	89.4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530.92	3.33	533.88	3.35	2.96
		采矿用地	4.06	0.03	2.19	0.01	-1.87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534.98	3.35	536.07	3.36	1.09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37.94	0.24	27.81	0.17	-10.13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1.20	0.01	1.21	0.01	0.01
		水工建筑用地	0.43	0.00	0.48	0.00	0.05
		小计	39.57	0.25	29.50	0.18	-10.07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15.67	0.10	15.67
		特殊用地	15.70	0.10	0.00	0.00	0.00
		小计	15.70	0.10	15.67	0.10	-0.03
	建设用地合计		590.25	3.70	581.24	3.64	-9.01
其他土地	水域	92.08	0.58	99.73	0.63	7.65	
	自然保留地	157.23	0.99	69.19	0.43	-88.04	
	其他土地合计	249.31	1.56	168.92	1.06	-80.39	

附表 3-15 台子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8101.89	100.00	8101.89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4167.52	51.44	4175.01	51.53	7.50	
	园地	0.61	0.01	1.20	0.01	0.58	
	林地	1714.87	21.17	1745.11	21.54	30.24	
	牧草地	907.08	11.20	918.56	11.34	11.48	
	其它农用地	792.96	9.79	765.36	9.45	-27.60	
	农用地合计	7583.04	93.60	7605.24	93.87	22.2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374.63	4.62	374.11	4.62	-0.52
		采矿用地	25.51	0.31	17.39	0.21	-8.12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1.61	0.02	1.61
		小计	400.14	4.94	393.11	4.85	-7.03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25.42	0.31	21.15	0.26	-4.27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5.51	0.07	5.52	0.07	0.01
		水工建筑用地	1.92	0.02	2.06	0.03	0.13
		小计	32.85	0.41	28.72	0.35	-4.13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4.24	0.05	4.24
		特殊用地	4.23	0.05	0.00	0.00	0.00
		小计	4.23	0.05	4.24	0.05	0.01
	建设用地合计		437.23	5.40	426.08	5.26	-11.15
其他土地	水域	52.21	0.64	56.68	0.70	4.47	
	自然保留地	29.41	0.36	13.89	0.17	-15.52	
	其他土地合计	81.62	1.01	70.57	0.87	-11.05	

附表 3-16 五峰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8834.11	100.00	8834.11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4695.02	53.15	5041.31	57.07	346.29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1919.03	21.72	1938.01	21.94	18.97	
	牧草地	517.13	5.85	524.95	5.94	7.82	
	其它农用地	1138.51	12.89	948.18	10.73	-190.34	
	农用地合计	8269.70	93.61	8452.44	95.68	182.74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0.28	0.12	12.45	0.14	2.17
		农村居民点	504.00	5.71	322.37	3.65	-181.62
		采矿用地	7.58	0.09	6.75	0.08	-0.8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35	0.00	0.35
		小计	521.86	5.91	341.92	3.87	-179.94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12.08	0.14	9.81	0.11	-2.27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5.22	0.06	5.22	0.06	0.00
		水工建筑用地	3.18	0.04	3.46	0.04	0.28
		小计	20.48	0.23	18.49	0.21	-1.99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2.08	0.02	2.08
		特殊用地	2.07	0.02	8.64	0.10	8.64
		小计	2.07	0.02	10.72	0.12	8.65
	建设用地合计		544.41	6.16	371.13	4.20	-173.28
其他土地	水域	1.78	0.02	1.78	0.02	0.00	
	自然保留地	18.22	0.21	8.76	0.10	-9.46	
	其他土地合计	20.00	0.23	10.54	0.12	-9.46	

附表 3-17 西山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9047.11	100.00	9047.11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4583.86	50.67	4882.35	53.97	298.49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1638.23	18.11	1666.44	18.42	28.21	
	牧草地	1246.14	13.77	1279.87	14.15	33.73	
	其它农用地	1193.39	13.19	914.82	10.11	-278.56	
	农用地合计	8661.62	95.74	8743.47	96.64	81.8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349.33	3.86	267.65	2.96	-81.68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49.33	3.86	267.65	2.96	-81.68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5.47	0.06	4.99	0.06	-0.49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20.49	0.23	20.49	0.23	0.00
		水工建筑用地	5.38	0.06	5.98	0.07	0.61
		小计	31.34	0.35	31.46	0.35	0.12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2.44	0.03	2.44
		特殊用地	2.37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37	0.03	2.44	0.03	0.07
	建设用地合计		383.04	4.23	301.55	3.33	-81.50
其他土地	水域	1.80	0.02	1.80	0.02	0.00	
	自然保留地	0.65	0.01	0.29	0.00	-0.36	
	其他土地合计	2.45	0.03	2.09	0.02	-0.36	

附表 3-18 蔡家堡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7224.79	100.00	7224.79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2073.85	28.70	2274.81	31.49	200.97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2045.47	28.31	2060.29	28.52	14.82	
	牧草地	2329.57	32.24	2369.80	32.80	40.23	
	其它农用地	578.47	8.01	415.18	5.75	-163.29	
	农用地合计	7027.36	97.27	7120.08	98.55	92.7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187.15	2.59	96.06	1.33	-91.09
		采矿用地	0.72	0.01	0.00	0.00	-0.72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87.87	2.60	96.06	1.33	-91.81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0.42	0.01	0.00	0.00	-0.42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0.82	0.01	0.82	0.01	0.00
		水工建筑用地	0.44	0.01	0.52	0.01	0.07
		小计	1.68	0.02	1.33	0.02	-0.35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2.08	0.03	2.08
		特殊用地	2.05	0.03	0.00	0.00	0.00
		小计	2.05	0.03	2.08	0.03	0.03
	建设用地合计		191.60	2.65	99.48	1.38	-92.12
其他土地	水域	0.38	0.01	2.75	0.04	2.37	
	自然保留地	5.45	0.08	2.48	0.03	-2.97	
	其他土地合计	5.83	0.08	5.23	0.07	-0.60	

附表 3-19 巴扎藏族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52129.72	100.00	52129.72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816.65	1.57	858.99	1.65	42.33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46145.70	88.52	46111.22	88.45	-34.47	
	牧草地	4189.78	8.04	4264.36	8.18	74.58	
	其它农用地	217.23	0.42	208.79	0.40	-8.44	
	农用地合计	51369.36	98.54	51443.35	98.68	73.9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点	130.01	0.25	122.72	0.24	-7.29
		采矿用地	13.24	0.03	9.19	0.02	-4.05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19	0.00	0.19
		小计	143.25	0.27	132.10	0.25	-11.16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74.70	0.14	120.88	0.23	46.18
		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用地	1.89	0.00	1.96	0.00	0.07
	小计	76.60	0.15	122.85	0.24	46.25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0.64	0.00	0.64
		特殊用地	0.63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63	0.00	0.64	0.00	0.01
	建设用地合计		220.48	0.42	255.59	0.49	35.11
其他土地	水域	331.43	0.64	339.23	0.65	7.80	
	自然保留地	208.45	0.40	91.56	0.18	-116.90	
	其他土地合计	539.88	1.04	430.78	0.83	-109.10	

附表 3-20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7572.25	100.00	7572.25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3779.61	49.91	3201.85	42.28	-577.76	
	园地	0.20	0.00	0.00	0.00	-0.20	
	林地	968.94	12.80	897.07	11.85	-71.87	
	牧草地	386.26	5.10	380.77	5.03	-5.49	
	其它农用地	940.79	12.42	706.93	9.34	-233.86	
	农用地合计	6075.80	80.24	5186.62	68.50	-889.18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818.99	10.82	1656.56	21.88	837.57
		农村居民点	462.45	6.11	469.67	6.20	7.23
		采矿用地	43.18	0.57	31.97	0.42	-11.21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40.09	0.53	40.09
		小计	1324.62	17.49	2198.30	29.03	873.67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78.10	1.03	35.36	0.47	-42.74
		水库水面	1.48	0.02	1.48	0.02	0.00
		水工建筑用地	1.44	0.02	1.44	0.02	0.00
		小计	81.02	1.07	38.29	0.51	-42.74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8.32	0.11	67.33	0.89	59.00
		特殊用地	0.00	0.00	6.24	0.08	6.24
		小计	8.32	0.11	73.56	0.97	65.24
	建设用地合计		1413.97	18.67	2310.15	30.51	896.18
其他土地	水域	74.51	0.98	67.51	0.89	-7.00	
	自然保留地	7.98	0.11	7.98	0.11	0.00	
	其他土地合计	82.49	1.09	75.49	1.00	-7.00	

附表4 互助县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互助县	56442.11	67932.88	12327.66	10565.51	1683.09	470.00	31.48	175785.08	61885.40
威远镇	2046.67	3408.56	2256.87	2148.28	361.63	38.70	0.00	1231.63	307.55
丹麻镇	5070.00	5693.33	542.00	475.80	100.94	31.99	0.00	5558.67	2132.61
高寨镇	0.00	322.45	1983.08	1365.61	24.03	0.00	19.73	1161.84	5605.47
南门峡镇	5698.00	6045.50	600.05	418.81	118.07	71.49	0.00	9824.91	4327.24
加定镇	366.67	920.81	359.86	269.29	175.07	12.42	0.67	56004.35	4118.90
塘川镇	2410.33	3983.28	1307.36	1108.55	214.21	56.00	4.93	4968.87	3995.70
红崖子沟乡	1930.00	2670.37	1145.18	1105.74	93.27	16.40	4.35	2710.32	10509.92
五十镇	4869.11	5548.01	377.18	318.26	35.10	8.25	0.00	7392.42	3832.80
哈拉直沟乡	2039.00	2364.64	343.02	300.81	54.07	25.68	0.00	4211.53	5717.28
松多藏族乡	1665.00	1901.95	126.52	119.72	33.38	0.00	0.00	14818.41	6104.21
东山乡	3678.00	4043.90	221.93	205.28	58.77	5.80	0.00	2395.36	1562.19
东和乡	3198.00	3523.81	474.61	448.41	81.13	0.00	0.00	3839.34	1239.46
东沟乡	4313.33	4856.07	554.94	514.03	47.71	6.15	0.00	2081.53	959.58
林川乡	5240.00	5814.23	581.24	536.07	23.80	21.25	0.59	6064.84	2114.95
台子乡	3319.00	4072.61	426.08	393.11	65.16	76.09	1.20	1745.11	918.56
五峰镇	4193.33	4939.87	371.13	341.92	23.41	41.74	0.00	1938.01	524.95
西山乡	4119.00	4791.03	301.55	267.65	22.74	50.81	0.00	1666.44	1279.87
蔡家堡乡	1838.00	2222.56	99.48	96.06	18.16	7.23	0.00	2060.29	2369.80
巴扎藏族乡	448.67	809.90	255.59	132.10	132.44	0.00	0.00	46111.22	4264.36

附表 5 互助县土地用途分区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	2020 年	比重
基本农田保护区	68044.91	20.32
一般农地区	14078.29	4.20
城镇建设用地区	4237.87	1.27
村镇建设用地区	6085.80	1.82
独立工矿用地区	241.87	0.07
风景旅游用地区	119.50	0.04
生态安全控制区	50194.47	14.99
文化遗产保护区	0.00	0.00
林业用地区	130549.69	38.99
牧业用地区	57130.77	17.06
其他用地区	4116.96	1.23

附表 6 互助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	2020 年	比重
允许建设区	10565.54	3.16
有条件建设区	7708.25	2.30
限制建设区	266331.86	79.55
禁止建设区	50194.47	14.99

附表7 互助县各乡镇土地用途分区汇总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	巴扎藏族乡	蔡家堡乡	丹麻镇	东沟乡	东和乡	东山乡	高寨镇	哈拉直沟乡	红崖子沟乡	加定镇	林川乡	南门峡镇	松多藏族乡	台子乡	塘川镇	威远镇	五峰镇	五十镇	西山乡
基本农田保护区	546.11	2291.17	6151.84	5131.13	3732.58	4558.46	0.00	2443.90	2354.29	436.42	6213.69	6592.63	2082.64	3952.92	2872.39	2461.06	5151.95	5980.87	5090.84
一般农地区	3447.77	2355.15	2119.41	953.64	1231.79	1552.51	5570.74	5681.88	10444.88	3343.61	2101.86	1764.12	5771.20	912.87	3970.96	305.65	521.70	3809.10	1271.94
城镇建设用地区	468.05	397.15	676.57	694.91	484.14	279.38	432.88	402.91	920.36	738.05	749.74	607.71	202.35	981.08	2087.61	1785.83	805.82	684.65	679.09
村镇建设用地区	0.00	0.00	79.54	0.09	0.15	0.00	1196.75	21.97	890.08	25.15	0.00	72.93	0.00	0.00	292.69	1624.90	12.45	21.18	0.00
独立工矿用地	122.72	96.06	395.12	507.13	422.61	205.28	151.31	256.50	198.40	223.04	533.88	345.82	119.10	374.11	769.47	503.14	322.38	272.10	267.65
风景旅游用地区	9.38	0.00	1.15	6.81	25.65	0.00	17.55	22.35	17.26	21.12	2.19	0.06	0.62	19.00	46.39	20.25	7.09	24.99	0.00
生态安全控制区	0.64	2.08	6.54	8.59	7.85	3.06	18.23	9.76	0.75	1.28	15.67	3.54	0.00	4.24	23.56	6.74	2.08	2.42	2.44
林业用地区	176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24.19	0.00	6860.98	517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牧业用地区	29422.19	2066.98	5576.68	2088.26	3851.78	2403.11	1165.60	4225.16	2719.11	36413.91	6084.47	5541.18	9987.40	1750.77	4984.95	1235.62	1944.29	7416.42	1671.83
其他用地区	478.58	16.20	112.90	77.42	174.62	46.70	688.87	213.98	385.40	210.44	249.46	280.08	43.33	106.89	506.18	218.09	66.34	178.15	63.32

附表 8 互助县各乡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允许区	有条件	限制区	禁止区
威远镇	2148.28	2207.21	3805.79	0.00
丹麻镇	475.81	246.03	14397.91	0.00
高寨镇	1365.61	620.79	7255.52	0.00
南门峡镇	418.81	437.57	14351.69	6860.98
加定镇	269.30	80.79	41062.93	20524.19
塘川镇	1108.55	1554.51	12891.14	0.00
红崖子沟乡	1105.75	496.43	16328.37	0.00
五十镇	318.27	293.38	17778.24	0.00
哈拉直沟乡	300.81	145.06	12832.52	0.00
松多藏族乡	119.72	54.41	18032.51	5175.03
东山乡	205.28	81.87	8761.35	0.00
东和乡	448.42	184.70	9298.06	0.00
东沟乡	514.03	291.83	8662.11	0.00
林川乡	536.07	182.63	15232.27	0.00
台子乡	393.12	327.94	7380.84	0.00
五峰镇	341.92	298.72	8193.47	0.00
西山乡	267.65	78.76	8700.70	0.00
蔡家堡乡	96.06	110.82	7017.91	0.00
巴扎藏族乡	132.10	14.80	34348.55	17634.27

附表9 互助县土地整治汇总表

单位：公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补充耕地
1	互助县台子乡格隆至塘巴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土地整理	1099.55	33.40
2	互助县东和乡黑庄等5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土地整理	631.50	7.74
3	互助县东沟乡大庄至威远镇安定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土地整理	303.04	9.29
4	互助县东山乡白牙合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土地整理	35.38	0.43
5	互助县红崖子沟乡白马村集里沟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66.91	57.64
6	互助县林川乡韭菜沟至台子乡菜子沟等4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土地整理	697.38	9.03
7	互助县林川乡许家村至边滩乡巴扎村等4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土地整理	882.45	8.52
8	互助县丹麻镇山城等2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土地整理	724.96	48.95
9	互助县五峰镇上马等4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土地整理	772.79	1.58
10	互助县威远镇凉州营、东沟乡姚马村等3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土地整理	220.62	1.00
11	互助县五峰镇后头沟等3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精准扶贫）	土地整理	807.81	3.16
12	互助县五十镇班彦等4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精准扶贫）	土地整理	437.71	0.18
13	互助县台子乡上台等4村和丹麻镇补家等2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土地整理	974.58	0.89
14	互助县林川乡马家等4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土地整理	999.02	9.02
15	林川乡泥麻村等6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土地整理	3728.77	111.86
16	东和乡宋家庄村6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土地整理	2616.39	78.49
17	东沟乡花园村6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土地整理	2612.56	78.38
18	丹麻镇松德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土地整理	2405.84	72.18

19	蔡家堡乡马连滩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土地整理	2215.9 2	66.48
20	蔡家堡、林川、南门峡等乡镇农村居民点复垦	土地复垦	97.22	57.40
小计			22330. 40	655.61